

##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在成都宏达国际广场 28 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贾元余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标结果暨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与会监事认为：本次公开招标结果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采取竞标价，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标结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3-010 号）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 年 4 月 17 日